

2023年10月

序号	举报时间	举报人及电话	举报标题	举报内容	污染类别	处理结果描述	处理部门
1	2023. 10. 5	张** 1957406 ****	安徽斯特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晚上排放污进下水道，味道很臭，生产噪声很大。	大气噪声	<p>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实，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安徽斯特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安徽省斯特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，2023年9月28日更名、10月8日拿到新的营业执照），位于凤阳县经开区青山路北侧，法定代表人孙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785067371。主要从事：废旧塑料再生生产线项目，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，不外排；现场检查该企业清洗废水通过4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该企业厂区东、西、南侧均为道路，北侧为安徽环亚泡沫有限公司仓库，周边无住户和居民，根据该企业2023年5月17--18日的噪声检测报告，白天噪声最大值57分贝、夜间最大值46分贝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。</p> <p>二、处理情况 针对以上调查情况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4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改为按照环评要求采用“混凝沉淀+气浮+砂滤”处理工艺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洗涤用水回用标准要求。下一步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将对企业污水处理站的改建情况进行督查，未完成改造前不得生产。目前该企业已停产，正在购进污水处理站改建设备。</p> <p>三、反馈信访人 2023年10月8日上午9:03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反馈信访人处理情况。</p>	凤阳分局

